

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留学生日常行为规范

为规范留学生的日常行为，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〔2017〕第42号令）和《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条 拥护中国的基本路线，自觉维护和执行我国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关心时事政治。

第二条 热爱中国、热爱人民，时刻注意维护中国和人民的利益，保守国家秘密，维护国家安全。

第三条 热爱集体，关心集体，维护集体利益，服从集体决议。

第四条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，不参加非法组织，不参与非法活动。

第五条 热爱学校，恪守校训。

第六条 自立自强，自尊自爱，自重自信。

第七条 谦虚谨慎，尊敬师长，虚心接受老师的批评和教育。

第八条 团结同学，互相尊重，互相学习，互相帮助，不制造、不传播有碍团结和有损他人的言论。

第九条 诚实守信，表里如一，言行一致。

第十条 着装文明得体。不穿拖鞋、背心等进出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。

第十一条 维护社会公德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敢于和不良现象作斗争。

第十二条 勤俭节约，艰苦朴素，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。

第十三条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勇于探索，乐于创新，积极实践。

第十四条 遵守课堂纪律。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；课堂上不交头接耳，不随意走动，维护课堂纪律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课堂秩序；课堂上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，做好教室值日。

第十五条 遵守考试纪律。按规定时间携学生证或胸卡到指定地点、指定位置参加考试；服从监考老师的管理，按要求摆放书包、资料等；考试期间应保持考场安静，认真答卷，不左顾右盼，未经允许不得借用他人文具；严禁考试作弊。

第十六条 充分利用课堂及课外学习时间，认真预习、学习、复习。

第十七条 认真安排自修，在教室、图书馆自修时应保持安静。

第十八条 积极参加课堂实验、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。

第十九条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、公益活动，为国争光、为自己赢得荣誉。

第二十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增进身心健康。

第二十一条 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积极配合管理。不顶撞、威胁、刁难学校管理人员，不妨碍学校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与老师、年长者交往时应主动问候、礼让先行。

第二十三条 男女学生交往以自尊、自重、自爱为原则，以道德为基础，以中国的法律、校纪校规为准绳，文明、有度，行为端庄、举止大方。校园内杜绝男女学生间过于亲昵的不雅的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语言文明礼貌，说话不夹带粗俗的字词，不谩骂、挖苦和取笑他人。

第二十五条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。服饰整洁，讲究卫生；个人生活用品要摆放整齐、及时清洗；不乱写、乱划、乱刻、乱踏和乱张贴。

第二十六条 自觉保持公共环境及寝室卫生。不随地吐痰，不乱倒剩饭、剩菜，不乱扔果皮纸屑，禁止在楼道或向楼下泼水、抛掷酒瓶等杂物，禁止在楼道内焚烧杂物。

第二十七条 爱护公物，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。不损坏桌椅、体育器材，不私自拆卸教学设施及有关设备。不攀登花木，不乱踏草坪，不在草坪上骑车、踢球等。

第二十八条 维护公共秩序。就餐、借还图书、购票购物文明有序，观看演出、比赛不起哄滋事，不在会场内来回走动，交头接耳。

第二十九条 遵守公寓管理有关规章制度。按指定房间、床位住宿；按时就寝，严禁夜不归宿和私自留宿；爱护公用设施，不私拉电线，不使用违章电器。

第三十条 遵守计算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，不沉溺于游戏、网上聊天，不浏览、不传播非法及黄色信息，不影响他人学习、休息。

第三十一条 严禁打架斗殴、赌博、酗酒、吸毒，严禁在教室、宿舍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吸烟。

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如要庆祝本国重大节假日如举行集会、游行等活动，需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，征得同意后，方可在学校老师的组织下进行，违反者按学校及相关法律处理。

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应及时劝阻，加强教育；如情节严重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